

收文編號：1100004127

議案編號：1100506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42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七)研議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合作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綜字第 11000029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(十七)略以：「…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既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，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，允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，發揮綜效。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1 案（附件 1）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十七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院長室、黃副院長室、余副院長室、數位資訊室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研議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合作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)通過決議事項(十七)略以：「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既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，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，允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，發揮綜效。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，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受文化部委託辦理「國際影音串流平台-前導計畫」，為國內首次建置之全英文台灣影音內容平台，其中將規劃多元新聞內容及影音節目，以線上影音方式向國際觀眾推廣我國文化。

本院已積極與該社展開合作協商，其中包含授權提供本院產製之優質影音內容，包括動畫、劇集、文物介紹、歷史記錄片等，均包括英文字幕；另已完成數位內容清單選件、數位內容提件應用之行政程序，近期將由中央通訊社辦理後製上架等事宜。期透過線上影音串流與國際新媒體敘事方式，推升本院典藏文物及優質影音節目之國際能見度。

以上透過本次「國際影音串流平台」之合作，期能有效讓國際觀眾認識本院典藏文物蘊藏之美感及文化意涵，達到推廣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宣傳效益與教育意義，懇請委員持續支持本院相關之預算及計畫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